

霍衣仙著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

金曾澄題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出版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

每冊實價國幣五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霍

衣

仙

訂者

廣州

光書局

代售處

各埠

八書局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導論

論到中國經濟制度的變遷，是與歷代的政治社會背景，有密切關係，從歷史演進眼光來看，有清楚的線索可尋。

在古代，是以農業爲中心，一切經濟來源，不論是消費生產方面，都是仰給於田地。在歷代不同田制下，田賦也因之不同。

後來文化日繁，用度日廣，只靠田賦收入，不足以維持國用，於是苛捐雜稅因之而興，先時田賦是收的農業稅，後來工商發達，於是對於工商業稅收，也漸次多起來。

農、工、商都是可以生利的，在賦稅徵收下，還可以出資繳納。後來朝廷用度日奢，非往日正當稅收所可濟事，於是種種巧立名目的捐稅因之而起，官吏又

爲虎作倀，於是人民受其騷擾，社會秩序紊亂，盜賊蜂起之後，接着就是亡國。論到經濟制度的代價物，在最早生活簡單的時期，是以物易物的，後來文化進步，於是由易物而改爲以貨幣代價的信用時代。先時貨幣制度，多用金銀或銅來鼓鑄，在這種貨幣制度下，商人又從中私鑄惡錢，按照貨幣學原理，惡貨幣驅逐良貨幣。惡錢充斥市場，勢必至貨物增價，民生就直接受到不良的影響。宋元時濫發鈔票，其爲害更甚於前代，一切社會問題因之發生，國本動搖，結果也非亡國不可。

總觀由先秦以迄清代的田賦制度與民生，雜稅與國用，以及貨幣制度與經濟問題，大半不外這個通例。現時容我們總論一下歷代經濟制度變遷的消長吧：

就田賦論：先秦時代，地廣人稀，土地問題不發生困難。那時君王的生活也比較平民化，所以田賦所收甚少，人民生活大多充裕。漢代是中國的大統一時

代，漢高祖以馬上得天下，功成之後，列土分茅，大地主因之增多。到了魏晉南北朝時代，天下擾攘，田制大紊，又因人民戰死流離，無主田地加多，豪右侵略，擁田既多，而生活驕侈，貧者至終年勞作，不得溫飽，社會紛亂，可謂已達極點。北方地廣人稀，有時可行均田之制；中原大族，大率南遷，於是南方田地問題，發生恐慌，直到隋代田制仍是紊亂。唐代是中國自漢以後，國威大振的時代，先期政治良好，於本國大加整頓之外，兼事開拓疆土，唐代聲名，因之遠溢。自武后韋后亂後，玄宗初年頗有復興之心，晚年寵信楊貴妃，安史亂起，倉黃出走，國幾不保，自茲以降，國威大弛，一切制度也無什麼建樹可說。五代殘唐時代，和晉末五胡十六國大亂時代一樣，國位如傳舍，當然無田制可言。宋太祖陳橋兵變，攫得國位，重文輕武，集權中央，論文治雖有可稱，而自太宗時代起，三次伐遼失敗，外患日逼，不得已採其下策，納幣請和，後來歲幣日增，爲

國大患，終宋之世，屢受遼金之禍，北宋徽、欽二帝蒙塵，退處南國，淪爲半壁偏安之局，邇後北族南侵，終致陸秀夫負宋帝昺投海以死，國勢如此朝不保夕，一切制度的紊亂也是必然的現象。明代驅逐元人，恢復漢人天下，但明室君王，除太祖及世祖外，其他多庸碌之輩，又因任用宦官，國政大壞，終至於亡。清以異族人主中原，典章文物，大率因明之制，但爲優待八旗子弟，於是有跑馬圈地的制度，旗人廣擁田產，生活日奢，結果後來子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本身既無能力，結果外患倭人，應付毫無，喪權辱國，接踵而來，漢人排滿的革命一起，於是結束了清代的國運，新民國使取而代之。

就雜稅論：先秦時代，君王生活平民化，除出賦所入，足以自給外，其他雜稅毫無。到了漢代，君王生活奢侈，於是不得不苛斂於民，以供個人的揮霍，捐稅既多，民生艱苦，一切社會問題，因之發生。魏晉南北朝時代，天下紊亂，捐

稅也繁苛，人民直接間接都受到不良的影響。到了唐代，所行的租庸調制及兩稅法，對於稅制大體是完整的。到後來法制蕩然，民生凋敝，直到五代可說是紊亂達於極點了。宋遼金元時代，胡漢交侵，於是大開捐稅之門，民生困苦，不堪言狀。到了明清時代，一切雜稅大多有增無已，國政既無成績可言，人民生活困苦，於是追思前代熙熙攘攘，如登春臺的生活，起了很大的憬憧。總觀歷代政治愈卜軌道，捐稅也就越少，政治愈亂，捐稅也愈繁苛，大半不外這條公例。

就貨幣論：先時以物易物，到秦漢始用金銀及銅來作貨幣的代價，初時官鑄錢式，皆有定型，制度未始不善，自後來開私鑄之風，惡錢充斥，物價因之抬高，民生因之困苦，魏晉南北朝時代，貨幣制度或因舊制，或另出新制，因盜鑄私鑄之風仍熾，國家又很紊亂，幣制也最混雜。隋唐時代，多以漢之五銖爲定式，復以奸商從中作祟，濫鑄惡錢，制度大紊，人民受其荼毒，不過唐代飛錢，

實開後代匯兌先聲，是文化進步的一大明徵。宋遼金元時代政局很亂，幣制也最紊，但宋代交鈔，元之寶鈔，爲近代紙幣的濫觴，也是文化的一大進步。明清時代，貨幣大都沿用舊制，清末與外洋互市，幣制多半採用西法，漸具近代化的雛型。

總上以觀，看了歷代經濟制度的消長，可以認識了那個時代政治及民生的影響，現在分論歷代經濟制度如下。

目錄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導論

第一編 歷代田賦制度與民生

第一章 先秦田賦制度

第二章 兩漢田賦制度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田賦制度

第四章 隋唐田賦制度

第五章 宋遼金元田賦制度

第六章 明清田賦制度

第二編 歷代稅制與國用

第一章 先秦稅制

第二章 兩漢稅制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稅制

第四章 隋唐稅制

第五章 宋遼金元稅制

第六章 明清稅制

第二編 歷代貨幣制度與經濟問題

第一章 先秦貨幣制度

第二章 兩漢貨幣制度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貨幣制度

第四章 隋唐貨幣制度

第五章 宋遼金元貨幣制度

第六章 明清貨幣制度

結論 附錄近代新貨幣制度

第一編 歷代田賦制度與民生

第一章 先秦田賦制度

中國古代注重農業，勤心民事。唐虞時代，教民稼穡，以樹五穀，當時設有后稷之官，專司其事。夏禹治平洪水之患，辨別土壤，當時九州土地之開墾者，達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設有農宰，以掌理之。周禮則以「遂人」治田野，匠人為溝洫，此外尚有農師、農正、司稼、稻人等職。

大凡田野初墾之時，人類各因力之所及，受相當之土地以種植五穀，所以古代無田制可考，到了三代以後，才有了一定的法制。

依照古籍的記載，夏代以五十畝為一間，十間為一組，十人受一組之田。

商周用井田之法，劃分田野為井字形，外八家為私田，中為公田，八家各受

